

证券代码：833858

证券简称：信中利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2308 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汪超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2,755,5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008,2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编写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如经营管理工作、公司治理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提出了公司 2023 年经营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5,68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5%；反对股数 74,089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3%；弃权股数 12,978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对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召开情况、公司治理监督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5,68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5%；反对股数 74,089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3%；弃权股数 12,978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及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5,68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5%；反对股数 74,089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3%；弃权股数 12,978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5,68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5%；反对股数 74,089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3%；弃权股数 12,978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，经审慎研究决定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5,674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5%；

反对股数 12,978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3%；弃权股数 13,008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5,68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5%；反对股数 74,089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3%；弃权股数 12,978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53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1%；反对股数 74,089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2%；弃权股数 12,978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汪超涌、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余彬、王弘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结果在相关股东代理人的授权文件补齐相应签章或证明文件后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如无法补齐相应签章或证明文件，相关股东应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应股数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权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